

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雲林縣初賽競賽須知

前言

為提升本縣學生及民眾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境知識，雲林縣環保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9 年環境知識競賽」辦理地方初賽、全國總決賽，提供國民優良學習環境知識機會，並以寓教於樂方式進行辦理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實施本次競賽，透過本活動，遴選出本縣競賽得獎者，代表雲林縣參加全國決賽，藉由環境知識競賽提供學生及民眾學習環境知識的機會，特訂定本競賽須知。

壹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、雲林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- 三、執行單位：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貳、辦理日期

- 一、縣內初賽：109 年 09 月 19 日（六）07 時 30 分至 13 時 00 分
- 二、全國決賽：109 年 11 月 14 日（六）08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

參、活動地點

- 一、縣內初賽：環球科技大學（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221 號）
- 二、全國決賽：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（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 2 號）

肆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

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以及社會組四個組別（如表 1 所示），每人僅能依照參賽資格，限擇一縣（市）及組別報名參加，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各組前 5 名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。

表 1、參加資格規定

組別	參賽資格
國小組	109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
國中組	109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
高中(職)組	109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	

伍、縣內初賽活動流程

表 2、本縣環境知識競賽初賽議程表

時間	流程	組別	備註
07:30~08:00	選手報到	國小/高中職組	測量體溫、消毒
08:00-08:20	選手進場		國際會議廳 MA101
08:20-08:30	開幕式(長官致詞)		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08:30-08:40	移動至競賽教室	國小/高中職組	國際會議廳 MA101/ 階梯教室
08:40-08:50	競賽規則說明		
08:50-09:30	淘汰賽		
09:30-09:50	閱卷及題目解析		
09:50-10:30	驟死賽、PK 賽		
09:30-10:00	選手報到	國中/社會組	測量體溫、消毒
10:00-10:10	移動至競賽教室		
10:30-10:40	競賽規則說明		
10:40-11:20	淘汰賽		
11:20-11:40	閱卷及題目解析		
11:40~12:20	驟死賽、PK 賽		
12:20~12:30	移動至頒獎會場		國際會議廳 MA101
12:30~13:00	頒獎典禮		國際會議廳 MA101

陸、競賽題目命題範圍

- 一、命題範圍包含國家環境保護當前推動相關政策及時事、指定影片（如表 3 所示）及本縣環境相關議題。
- 二、指定影片請自行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>)→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觀看。

表 3、環保署公告命題指定影片

項次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山海紀行	0.5 小時
2	絕處逢生－讓瀕絕植物回家	0.5 小時
3	雉在菱里	1 小時
4	大有玄機	1 小時
5	海洋垃圾影像紀錄	0.5 小時
6	豐部落－走進賽德克巴萊	0.5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三、相關網址：

(一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<https://www.epa.gov.tw/index> → 環境主題及政策與法規

(二) 環保署環境 E 學院

<http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>

(三)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

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>

柒、報名方式

表 4、報名資訊

組別 方式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職組	社會組
報名方式	統一網路報名： http://www.epaee.com.tw/			
	1.校方統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。 2.如無法報名請電洽雲林縣相關承辦人員。			個別報名 無需電洽
報名日期	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9 月 7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	
人數限制	學校總人數		名額上限	
	不超過 100 名		5 名	
	100(含)~300 名以下者		8 名	
	300(含)~700 名以下者		10 名	
	700(含)~1000 名以下者		15 名	
	超過 1000 名		20 名	
	總人數上限 100 人	總人數上限 120 人	總人數上限 50 人	上限 50 人
注意事項	1. 報名完成後請再次查詢並確認報名狀態，參賽人員以現場簽到單名冊為準，恕不受理當日報名。 2. 競賽當天務必攜帶有照片個人證件(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或健保卡等以利核對資料)。 3. 為維持本比賽公平公正，各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名單在報名期限過後不可更改。			

捌、競賽規則

縣內初賽及全國總決賽皆以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兩階段賽程辦理。各階段比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一、淘汰賽

- (一)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二)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- (三)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- (四) 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題目 65 題。
- (五)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

- 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六)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七)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八)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(九)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各組限制晉級名額進入驟死賽(如表 5)，若前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5 名，人數超過 5 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。

表 5、各組晉級驟死賽名額(暫定)

組別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(職)組	社會組
晉級名額	前 50 名	前 60 名	前 25 名	前 25 名

二、驟死賽

- (一)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二) 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- (三)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- (四)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- (五) 未能分出前 5 名之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- (六)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三、PK 賽

- (一)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2 至第 6 點辦理。
- (二)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- (三) 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之參賽者。

(四) 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前 5 名名次。

(五)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 6 點辦理。

玖、獎勵方式

表 6、獎勵方式說明表

名次	獎項
第一名	獎狀乙張、現金或等值禮券新臺幣 3,000 元
第二名	獎狀乙張、現金或等值禮券新臺幣 2,500 元
第三名	獎狀乙張、現金或等值禮券新臺幣 2,000 元
第四名	獎狀乙張、現金或等值禮券新臺幣 1,500 元
第五名	獎狀乙張、現金或等值禮券新臺幣 1,000 元
第六~十名	獎狀乙張、現金或等值禮券新臺幣 500 元

註：各類組前 5 名需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(如有更改以本局通知日為準)

代表本縣至高雄科技大學參加總決賽。

壹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競賽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該組裁判判決為準，賽後不再受理爭議處理。
- 二、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三、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獎資格。
- 五、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六、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七、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工作人員陪同至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八、活動過程中，主辦單位將告知參加人員拍攝照片作為教育推廣用，如果不同意使用者，請不同意者主動告知，於拍攝照片時將予避免。

- 九、活動當日如遇颱風或風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活動無法辦理(縣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)，將另行依契約規定擇期辦理並通知參加人員。
- 十、為促使活動順利進行，並保障活動參與人員，替每位與會人員投保意外險。
- 十一、活動當日提醒與會人員進行餐點發放時，避免造成食物浪費，進行「珍惜食物減少浪費」宣導。
- 十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性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十三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壹拾壹、縣內初賽場外設攤宣導

將於場外設攤進行相關環保政策（環保集點或清淨家園 5S 等）宣導。

壹拾貳、縣內初賽場地配置



圖 1、國際會議廳 MA101 及階梯教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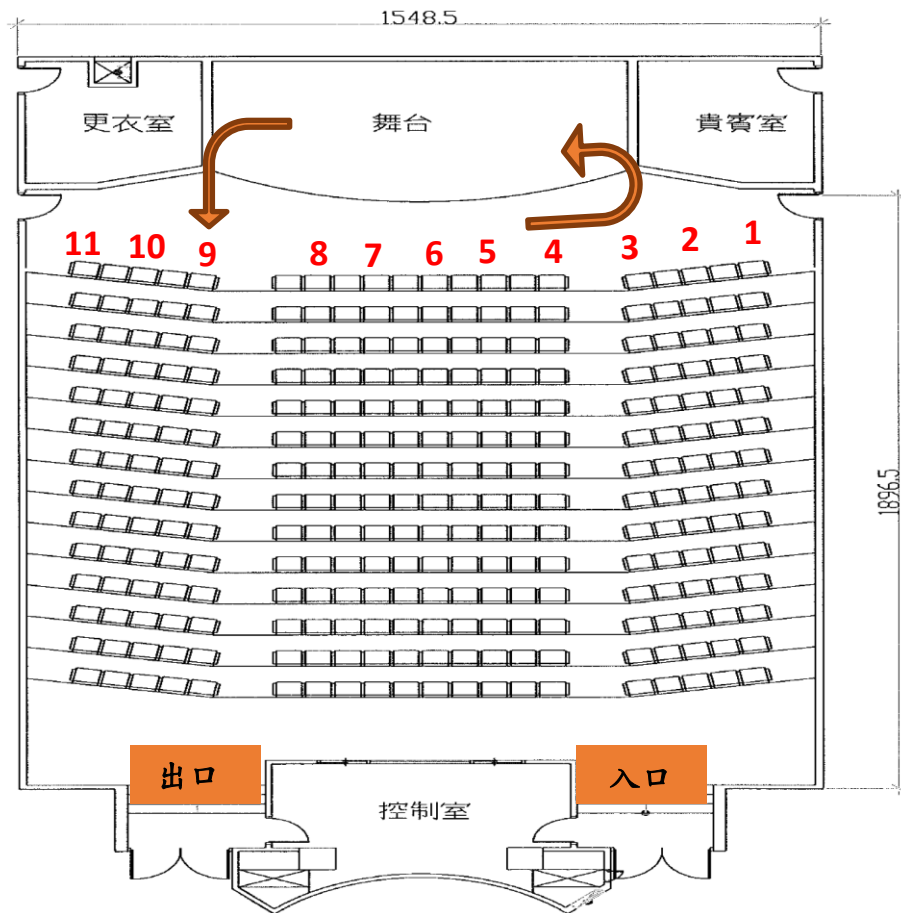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、國際會議廳 MA101

- 一、因應「社交距離」室內保持 1.5 公尺規定，大禮堂座位安排以中間隔 1 個空位為主。
- 二、各間隔座位以膠帶纏繞強制區隔，並貼上「請勿登座」提醒標語，以利宣傳防疫安全距離及場地注意事項。
- 三、各組前 10 名頒獎時，位置安排舞台前方 4 排，頒獎動線為面對舞臺右上左下為主。
- 四、通過初賽參賽者，由工作人員協助至同一階梯教室進行複賽及 PK 賽，淘汰者須離場。
- 五、驟死賽與 PK 賽出口外側安排人員，向各組前五名選手解說總決賽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需繳交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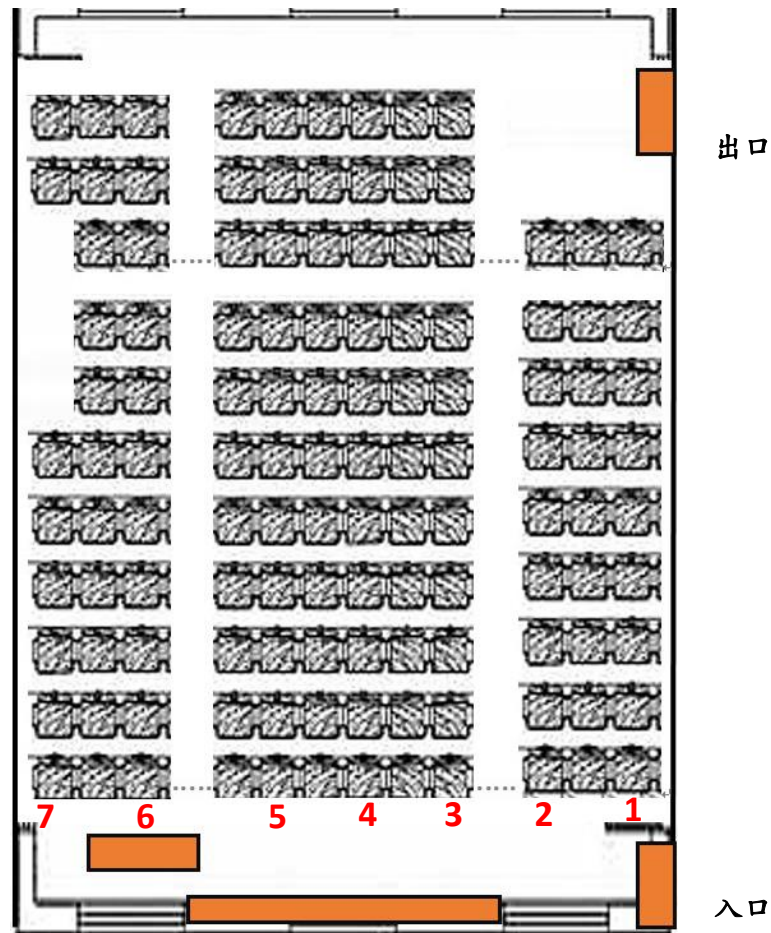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、階梯教室

- 一、因應「社交距離」室內保持 1.5 公尺規定，初賽、複賽及 PK 賽座位安排以中間隔 1 個空位作答競賽。
- 二、各間隔座位以膠帶纏繞強制區隔，並貼上「請勿登座」提醒標語，以利宣傳防疫安全距離及場地注意事項。
- 三、通過初賽參賽者，由工作人員協助至同一階梯教室進行複賽及 PK 賽，淘汰者須離場。
- 四、驟死賽與 PK 賽出口外側安排人員，向各組前五名選手解說總決賽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需繳交資料。

壹拾參、交通方式

- 一、國道一號（即中山高），過斗南交流道後接 7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，往斗六古坑方向，在斗六出口下快速道路，沿著仁義路直走中山路到大學路右轉，在下一十字路口遇鎮南路右轉直行約三分鐘即可到達。
- 二、古坑交流道接 7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，往斗六古坑方向，在斗六出口下快速道路，沿著仁義路直走中山路到大學路右轉，在下一十字路口遇鎮南路右轉直行約三分鐘即可到達。詳細路線如附圖 4 所示。



圖 4、交通資訊

壹拾肆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計畫

- 一、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，並提醒參與者自備口罩參加活動。
- 二、加強防衛教溝通、個人衛生防護及與會人員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三、備妥現場相關防護用品，如酒精及額溫槍等。
- 四、入口處提供酒精進行手部消毒作業及量測體溫，蓋上手章並張貼告示，並盡可能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。(如圖 5 所示)



圖 5、體溫測量及手章識別意識圖